

《帛书老子校注》考评

尹振环

中华书局 1996 年 5 月出版了高明先生的《帛书老子校注》(下简称《校注》)。用张岱年先生的话说:“此书考校之之细,勘察之精,俱超过近年同类著作,对许多疑难问题提出许多独到见解,可谓帛书老子研究的最新成就”(序)。它利于纠正今本《老子》的错谬。不过该书偏重文字校注,而无篇名、篇次、分章、章次之考订校注,在文字考订上也颇多值得商榷之处。仅就下述六方面略陈意见,就教高先生及同好。

首先,沿袭旧的,名不符实之篇名

《老子》始初并无《道德经》之名,亦无篇名。帛书老子甲本就没有篇名,乙本篇末有“道”的篇题,“德”系据“道”而补(见 1975 年《马王堆汉墓帛书(壹)》,12 页,252 行下)。1976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之简本帛书老子释文,于篇前冠以“德经”“道经”之篇名,是帛书整理组所加,并不妥当。所以道经德经之篇名属后人所为,这再次证明《史记》所言“老子著书上下篇”是正确的。如果用“道德”二字来命名《老子》这部书,还不走调,但用“德经”、“道经”命名篇名,则名实不符。因为上篇下篇都通论道德,并非哪个篇专论道,或专论德。唐成玄英《庄子序》曰:“内篇理深,故每于文外别立篇目,郭象仍于题下即注解之,《逍遥》《齐物》之类是也。自外篇以去,则取篇首为其题目;骈拇、

马蹄之类是也。”乙本篇末注以“德”、“道”字样，不过是取篇首之一字而已。正如《论语》中之《子路》、《颜渊》诸篇，并非通篇论子路、颜渊，而是取篇首第一、二句中之两个字而已，只是个记号，并无实际意义。而帛书老子甲本连这个标题也没有。所以道经德经这后起之名，名不符实，细究起来这种名实不符之名，其害不浅：一是可能导致篇次颠倒，二是引出不少文字篡改，三是迄今尚引发不少不必要之争论。帛书《老子》正可纠正错误之篇名，恢复上下篇之古称。而《校注》仍以“德经”“道经”作为篇名，而且在《帛书老子乙本残卷实录》中连篇末之“德”、“道”篇题、字数也简略了。当然更不可能考订篇名了。

其次，忽略了篇次之考订

今世传诸本皆“道”上“德”下之篇次，而帛书《老子》相反。这是一大差异。它关系到《老子》之导语、主题、结语即序——由于先秦古书之“序”置于书末，因此关系到“序”。《校注》保留帛书《老子》原样，德篇置于道篇前。但是第一，对于篇次未置一词，自然更无半点考证。第二，由于各章章次，仍照今本标明，一章依然是“道可道，非恒道……”三十八章仍然是“上德不德是以有德……”这样一来给人的印象是否依然是道上德下之篇次呢？粗看，篇次何上何下，无关大局，其实不然，今天一部理论著作，如果上下篇次颠而倒之，那么其导言、结语、甚至其中心、重点会模糊。《老子》也同然。《论语》虽是语录式，不像《老子》那样系统，那样层层展开，但是它是从“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开始的，这是何等的平实、深入浅出？它以《尧曰》作为结尾篇，也是有其深意的。而今本《老子》竟从“道可道非常道……”入手，一开始就玄乎其玄；尾章竟是八十一章，更是不伦不类，单从行文方面，就可以作篇次之考订，何况秦汉文献及版本，尚可追根溯源。《校注》不该疏忽于此，只字不提。^①

其三，不该否定帛书《老子》甲本之分章

帛书《老子》乙本不分章，但是《校注》在“校勘说明”中却说“帛书老子甲、乙本皆不分章”，19页也说甲乙本皆不分章。否定了帛书整理组在其释文的《凡例》中所说的：“帛书老子甲本用圆点作分章符号。”其实，甲本不仅有十九个为整理组所肯定的分章点，而且还有十三个（或更多）可能是分章符号的“~”“^”及小黑点，因为它们不正规，帛书整理组未予肯定。《校注》在正文、在残卷实录、在校勘实录文中，一律取消这些点点，更不用说钩钩；同时在注释中，只字不提这些分章符号。其实，这些分章点太珍贵了。它对先秦分章、点逗、断句的历史情况，以及审定今本《老子》的分章（多少前人曾设想过）都十分重要，因为它们能起触类旁通的作用。比如今本之八十一章：前半部分是：“信言不美……知者不博……善者不多……”六句知言、知学、知德论；后半部分则是“圣人无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予人己愈多……”，前后两部分文义不相属，果然帛书老子甲本于“多”“圣”二字之间有一分章点，这说明它们并非一章而是两章。而今本之五十一、五十二章，帛书甲本四个分章点就清清楚楚标明它们是四个章，而不是两个章，由此可进而发现后人在两章并为一章后，妄增的文字。是的，帛书《老子》分章点只是间或有一点，五千字《老子》“正规”分章点才十九个，不像一千六百字的《黄老帛书·称》有四十二个分章点——几乎齐备了。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帛书残损，缺蚀了大部分，看来此种可能性不大；第二个可能是《老子》比《黄老帛书》成书早，而春秋末战国初，尚未发明分章、标点，而写作、阅读又是需要分节分句的。因此，作者、抄写者在觉得人们容易理解的地方，就没有标写任何符号，而在认为人们容易弄错的章节及断句的地方，就标了点点钩钩，以防人们认错，所以现在帛书《老子》甲本应该有的一百多个分章和断句符号，绝大部分省略了。后来《老子》在辗转传抄中，有的

分章点或因未被注意而省略了，或者注意到并保留下来，而后来正式分章就是在这种不全的分章点的基础进行的，以至有分八十一章的，也有分七十二章的，甚至有分五十几章的。而像帛书老子乙本，想尔本等干脆省略了一切分章。帛书老子甲本的分章点，正可以审定今本分章，岂非天大好事？如果说《校注》对帛书《老子》的许多点点钩钩不置一词，尚情有可谅（其实有的钩点，也是分章符号，比如今本三十四章“执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与下文“乐与饵、过客止……”文义不相属，果然在“乐”字前有一不“正规”的小点，很可能乃分章符号），而公开否定帛书整理组承认的十九个分章点，则是违背整理古籍原则的，是不该有的疏漏。^②

其四，章次只解决了一小点问题

帛书整理组的《编辑说明》说：“通行本第四十一章，帛书两本都在四十章之前。通行本第八十、八十一章，帛书都在六十七章之前，通行本第二十四章，帛书都在二十二章之前。寻绎文义，其顺序亦较通行本合理”。这似乎只是说，有四个章“合理”的章序被更动了。《校注》按照帛书两本的顺序，将这四个章（实际上是十个章）“归队”了。也就是将“德”篇的四十一章变为四十章，四十一章变为四十章，八十、八十一章变为六十七、六十八章；而今本六十七至六十九章，每章章数加二，如六十七变为六十九，六十八变七十，余此类推。在“道”篇则是今本第二十四章变为二十二章，而二十二章变为二十三章，二十三章又变为二十四章。总之，《校注》较之今本，改动了十六个章的章次，这是正确的，应该肯定。但是，这样做还不彻底：第一，《校注》除了在四十章的注释中略加说明外，其他三个章均未作任何考证、分析。第二，如果说，沿袭今本八十一章之章次，是为了尊重已约定俗成千多年的习惯，那么变动十六个章的章次，岂不也是破坏了约定俗成吗？何况，依照沿袭今本之章次，是“德”为上篇，还是“道”为上

篇呢？可能给人的印象依然是“道”上“德”下的吧？因此章次的解决需要先解决篇次。第三，章次还必须与分章问题一并考证，方能解决。如：

反也者，道之动也；弱也者，道之用也。

天下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上面六句为今本四十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抱阳，中气以为和。

天下之所恶，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自名也，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亦议而教人。（上面十二句皆为四十二章）

上面第三段与第二段虽同为今本四十二章，但两段之文义牛头不对马嘴，第三段必为独立之章。第一段之句型不同于第二段，文义也不相属，无疑也是独立之章。第二段有四十章的两句、四十二章的六句，此八句无不是谈“生”的，文义联贯，无疑乃独立之章。这样分开，文通理顺，岂不更好？它说明帛书之顺序是对的，今本是错的。可见今本四十、四十二章不只是个章次问题，还需要与剖析文义、和分章同时进行，这样才能彻底解决章次问题。单将几个章归队，被波动的章再重新排排章次，只不过“治标不治本”，而且连“标”也治不好。

其五，文字校勘尚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校注》博览群书，多方比较，精细征引，解决不少今本《老子》之疑难与错误问题。如“大羸如卮”之“卮”乃“卮”之借字（43、44页），“木强则共”乃“木强则烘”（202页）。今本之“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其中有精”，实际乃“水善利万物而有静”（静，默无声）、“其中有情”（254、331页）。……如此等等，见解独到，令人信服。但是也有不少值得再考虑、再商量的文字与文句校订问题：

1. 某些字订正为误。试举两例：（1）“不辱”改为“不欲”。《老子》一书种种安守“无名”说教不仅比“无为”说教多，而且详尽、具

体。目的在于教导侯王勿求名取辱、求荣取辱。所以帛书老子的结尾是“道恒无名，侯王若守之，万物将自化，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夫将不辱，不辱以静，天地将自正”。真是精练之极的、画龙点睛的《老子》一书总结语。它点明老子进言之主要对象（侯王）、中心思想（司马迁谓之“自隐无名为务”，“无为自化”，“清静自正”）、目的（“不辱”）。但《校注》改“不辱”为“不欲”，其实辱、欲之形、音、义出入不小。改辱为欲，缺乏根据，且大大模糊勿求名求辱之主题。（2）“铍袭”改为“恬淡”。今本三十一章谈“兵者不祥之器”，到了不得已非用兵不可时怎么办呢？帛书甲乙本及今本的回答分别是：“铍袭为上”，“恬憺为上”。“恬淡”，于理不顺。“铍”，利器，锋利也（《广雅·释诂上》：“铍，利也”），而“袭”，《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所以“袭”即轻装地突然击袭。“不得已而用之，铍袭为上”，即不得已而用兵时，锐利轻装突然地袭击为最好。乙本之“铍憺为上”，意思也大致相同。《校注》注“铍袭”为“恬淡”岂不是改正为误？用兵怎么能“恬淡”？

2. 以今本《老子》订是非。亦举两例：（1）四十一章谈上、中、下士闻道后的三种表现：帛书为“明道如费，进道如退，夷道如类”。《校注》注“费”为“昧”，而“类”则认为与王弼本之“𪔐”古通：“不平也”。也就是依王本对费、类作了校订与注释。这样，其译意依然是“光明的道好似暗昧，前进的道好像后退，平坦的道好似不平”。如果说，“勤行”、“若存若亡”、“大笑之”，是三种士人闻道后的三种表现。那么“明道”“进道”“夷道”，就是闻道之后遵行道的三种表现。如果说“道”是一种规律法则，那怎么会有“光明”、“前进”、“平坦”的规律法则呢？老子不是一再说道“幽呵冥呵”吗？所以，明，明了；进，接近、进入；夷通痍，伤害也（《说文》：“痍，伤也，……夷声。”《尔雅·释言》：“夷，伤也。”），不是平坦。“类”不通“𪔐”但通“𪔐”，《五音集韵·至韵》：“𪔐，善也，法也，等也”；而“费”，不是“昧”之借，而是“拂”之假借（《说文》对于“费”、“拂”，皆曰“弗声”），违背也。因此，“明道如拂，进道如退，痍道如𪔐”，就是其本字。译为白话即：

“懂得道的好像违背道，近于道的有若背离道，伤害道的有如效法道”。这样才能连贯上下文，合于老旨。老子自然以自己为明道者的，而他的自画像：“若婴儿”“若昏”“我愚人之心”“我独顽似鄙”，这岂不是“明道若拂”的最好注疏？而大喊大叫的卫道者，也许正是作践道者的。可见，不能以今本《老子》订是非。（2）五十八章之前几句，帛书之释文与《校注》之订文如下：

其正闾闾，其民屯屯；其正察察，其邦夬夬。

其政闷闷，其民惇惇；其政察察，其民狹狹。

《校注》据王本之订文，使文义大变：正政虽古通，但人主之“政”，怎能等同人主之“正”？“邦”与“民”之形、义、音，皆不同，怎能用“民”注“邦”？“闾闾”帛书整理组注为“闷闷”之借字，它与王弼本之“闷闷”含义不同。闷，忧愁，《左传·昭公三十二年》：“闷闷焉，如农夫之望岁，惧以待时。”而根据高亨之说，注“夬”为“狹”，也殊为不妥。这岂不是以今本之是非为是非？此四句关键在“其邦夬夬”句，如果用《易》来解释，文义将大明。先看“夬夬”。看来出自《夬》卦，或《履》卦。照《系辞下》的说法：“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也就是说，治理政事，察明事理，往往得取自《夬》。这“取诸夬”，指经验还是教训？看来是吸取教训。因为，第一，《夬·彖》曰：“夬，决也，刚决柔也。”第二，从爻象看，清人陈梦雷的《周易浅述》说：“以爻三论之，五阳在下，长而将极，一阴消而将近，五阳决一阴，故名夬也……”；第三，再看爻辞，从初九、九三到九四，大都是不吉有伤之象，而上六则干脆是“无号，终有凶”。即君王的号令无法行之于国，其国终于破亡。总之，这一卦只指出凶的一面，没有指出成功和吉来。显而易见这“取诸夬”是什么意思就很明白了。再看《履》卦。履者，行也，履行也。“九五，夬履，贞厉”。王弼注曰：“得位处尊，以刚决正。故曰‘夬履，贞厉也’。履道恶盈，而五处尊，是以危”。所谓“五”，即九五，指居帝位。如此注释，举不胜举。如果将“夬履、贞厉”译为白话，那就是刚愎而过分地履行它，占问有危险。老子是否是这个意思的“夬

夬”呢？也许上面的引证都是单个“夬”字，再看复合词的“夬夬”。《夬》卦中“夬夬”出现两次：其一，“九三：……君子夬夬独行”，高亨释“夬夬”为“行事果决又果决”，周振甫译为“急急的样子”；其二，“九五：苋陆夬夬中行……”苋当作“覓”，细角山羊，高亨释为：“山羊在路中间跳得很欢很欢”（《周易大传今注》）。至此，也许我们大致弄清老子“其邦夬夬”之出处与含义了。这样我们就回到帛书《老子》这句话的上下文来，看看老子究竟在说什么：“其正闵闵，其民屯屯；其正察察，其邦夬夬。祸，福之倚；福，祸之伏……”不过是说：“（对能否）以正治国，常怀忧虑，人民就会谨慎仁厚；对正道治国一味标榜，他的国家就会果断又果断，匆忙又匆忙。祸，依傍着福；福，藏伏着祸……”如果再联系上章之文，及此章之下面的文字，那意思更完善。而《校注》之订文，即王本之文，它被译为：“政治宽厚，人民就淳朴；政治严苛，人民就狡猾欺诈”。文义何等不同。可见，帛书之字不可单凭今本校订。

3. 误将本字当借字。上面所说的“夬”“邦”即此类问题，其它亦有不少，略举几例：（1）帛书的“以知知国”，第二个“知”，《校注》注为“治”。但是，《说文》释“治……台声”，与“知”之音形义皆不同。可见非“治”之借字，而是本字。《字汇·矢部》：“知，主也，今之知府、知县，义取主宰”。《左传》《国语》类似语例甚多。因此，“以知知国”，即用智者（或炫耀聪明的人）主持国家，乃“国之贼也”。“主持”和“治理”是有区别的。（2）“毋阐其所居”之“阐”，《校注》释之为“狭”。看来乙本之“抻”及今本之“狎”，皆由甲本之“阐”衍变而来。但，阐，《说文》曰“开闭门也”，所以“毋阐其所居”，即不要打断人民的安居乐业，这岂不比“不要逼迫（狭）人民的生活”好些吗？（3）帛书老子的“始万物之宗”之“始”，《校注》释为“似”，这“似”字自然理解为：“好象万物的主宰”，如果“始”为本字，那么意思就是“创始万物的主宰”，岂不消除了似有似无的意味？老子对道本来就坚信不疑嘛！（4）今本《老子》之“退尺”、“功成身

退”、“圣人退其身而身先”之“退”，帛书《老子》甲本皆为“芮”，而不是“退”。《校注》将“芮”一律释之为“退”。但是，芮退，声不同，意不类，不通假。《说文》：“芮，草生貌……内声。”段玉裁注“柔细之状”。作如是解，与退的含义是不同的。比如“吾不敢进寸而退尺”，诸译本皆译为“吾不敢前进一寸而宁愿后退一尺”，其实，“进”乃“峻”之同音假借；“芮”，这里引伸为短小，如此其译意则是“吾不敢作高出一寸的估计，而宁愿作短小一尺的准备”，这是否更近情理更符合兵法？其他类似文句作“芮”字解，也有另一种不同含义，这里从略了。其他如“知快出”之“快”，《校注》注为“慧”，如果是本字，是否更符合逻辑，更近于历史实际？又如二十五章之“綯呵缪呵”，《校注》注“綯”为“寂”，注“缪”为“寥”。如果作本字是否更好？何况綯寂、缪寥并不通假，这是否也是以今本定是非？如此等尚有些，不再赘述。

4. 辨别假借字尚有某些不准确的问题。《校注·序》说：帛书《老子》“使用假借字也极不慎重”。其实秦及西汉初、官方统一规定的常用字不过三千三百字（见《汉书·艺文志》），甲本很可能抄写于秦始皇“一文字”前，乙本也不过是抄于汉初大乱始定之时：所以假借字特多，一字多借，多字借一字，所在多有，也就在所难免了。再说，当时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传媒手段、人的寿命，较之今天，相差太大。所以我们很难苛求于古人。而是要求我们十分小心，反复比较地辨认假借字，使其正确地复原为本字与今天的通用字。《校注》不乏精当之处，也有某些不准确，值得反复斟酌再辨认的假借字，如：（1）帛书之“将欲拾之，必古张之……必古强之……”之“古”字，《校注》释之为“固”，今本亦多为“固”。但是，《说文》：“姑，……古声”。《韩非子·说林》、《战国策·魏策》等均有类似引文，都是“必姑……”，因此，无疑帛书之“古”乃“姑”之借，虽然“固”也被理解为“姑且”、“暂且”，并且《说文》也说：“固……古声”。但毕竟释

“古”为“固”是转了个弯的借字，“古”显然是“姑”之假借，何不直释为“姑”呢？（2）帛书之“兼而不刺”，今诸本皆为“廉而不刺”，《校注》亦注“兼”为“廉”。《说文》对谦、廉二字皆曰“兼声”，因此，比照今本注兼为廉亦通。但是“兼”有无“谦”之假借呢？《黄帝四经·十六经》：“夫雄节者，逞之徒也；雌节者，兼之徒也。”此兼即谦。《管子》等亦有类似语例。再比较一下“廉而不刺”与“谦而不刺”，那一种更近老旨呢？老子固然不反对“廉”，但是“谦”更是老子所竭力倡导的。“谦而不刺”即谦虚而不伤人，释“兼”为“谦”更符合老旨。（3）二章在“皆知善之为善”句后，帛书甲本为“訾不善矣！”《校注》据乙本、今本注“訾”为“斯”。是否妥当，值得研究。《说文》：“訾，不思称意也，从言，此声。”訾即不想使人满意的意思，同时“訾”亦通“恣”，放纵也。《荀子·非十二子》：“以不俗为俗，离纵而跂訾者也。”杨倞注：“訾，读为恣”。《淮南子·汜论》：“小谨者无成功，訾行者不容于众”。此“訾”即“恣”。“訾不善矣”即放纵不善了，而注“訾”为“斯”，一是音不同，《说文》“斯……其声”；二是义不类，斯只不过是个副词连词罢了，仅相当于“就”字。可见，注“訾”为“斯”，尚需再斟酌。

5. 个别注释失之臆断。如（1）今本二十四章头两句皆为“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而帛书甲乙本只一句：“炊者不立”。帛书整理组注曰：“炊，疑读为吹”，其实此“疑”字过分慎重了。炊通吹。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随部》：“炊，假借为吹”。《庄子·在宥》：“从容无为而万物炊累焉”。陆德明释曰：“炊，本或作吹”。另外，“吹者”——吹嘘、浮夸者的各种脸嘴，下文接着就一一描述：“自是者”——自以为是的人；“自见者”——自我标榜的人；“自伐者”——自我夸耀的人，“自矜者”——自高自大的人。这些人岂不统统是些“吹者”吗？他们迟早会站不住的，即“不立”，文通理顺。但是，《校注》说：“帛书读炊为吹，言无实据，亦不足训”（335页），断言“炊”“企”二者古音同通假，注“炊”为“企”。但是，《说文》曰：“炊……吹省声”，

“企……止声”。哪里“音同通假”？(2)《校注》认定今本《老子》将“毋已”改作“无以”，“原义全失”，“毋已即无休止无节制之义”(13页)。这是否有点武断？毋无通，这不成问题。已亦通以，《正字通·已部》：“已……隶作吕、以”。《孙子兵法·作战》：“故车战得车十乘已上，赏其先得者”。《荀子·非相》，甚至《文心雕龙》也有以“已”代“以”之例。“毋已”即“无以”。如此才能疏通全章文义，如果“毋已”作“无休止”讲，那么三十九章之义很难疏通。(3)四十二章帛书的文句：“人之所教，亦议而教人。”文义晓明，但《校注》注“议”为“我”。认为：“议”乃“我”之假借字，“议从义得声，义从我得声，古读音相同”(34页)。但是，《说文》：“议，语也，从言，义声。”《广雅·释诂四》：“议，谋也。”那里是“议”乃“我”之假借？另外，此章之“其至(致)之也”，《校注》仅仅根据河上公之注文分析，注“致”为“诫”，也是大成问题的。^③

6. 理校义训是否是《校注》之薄弱点？校勘训诂之法，不外乎对校、本校、他校、理校，以及形、音、义出发的训释。《校注》之长，在于对校、本校、他校及形音之训诂，而弱于理校义训，甚至我们怀疑，对于《老子》进言的主要对象是谁？《校注》亦不甚了了。试举两例：(1)在上面章次问题一节，已经引了四十二章之文，其后半部分（即上引上第三段）是教导侯王“自名”孤、寡、不穀。按《礼记·曲礼》的解释，孤与寡即无德、无德能之意；穀，善也，不穀即不善。因此这段文字译成白话就是：“天下所厌恶的就是那些无德寡德不善的人，而王公却依样认识和称呼自己。有些事物亏损了反而有益，有的事物增益了反而受损。所以别人怎样教导我，我也用它来教导人，故意强称贤良的人不会有好结果。我将把它作为教与学的开始。”显然这是老子对“王公”——从天子到公卿的谏诫、进箴言。但是，《校注》一是依然将这一段文字与上面“道生一，一生二……”等风牛马不相及的文句联在一起；二是没有明白疏译出孤寡不穀的含意：将“故强良者不得死”的帛书文字，依然理解为今本《老子》“强梁者不得

其死”。梁与良，今天同音，但古不同音。《说文》：“梁…刃声”，“良……亡声”。“故强良者”有故意强不良以为良之意；而“强梁者”即强暴者，两者含义大不同。正由于忽略上述三点，《校注》的结论是：“老子取强梁者不得其死以教人民，乃教民以强梁为诫也”（35页），“教民”之说，说明《校注》将《老子》的进言对象弄错了。“老百姓哪能懂得老子半句”（郭沫若语）？《老子》是给君王、为政者写的，让他们看的，上文岂不清楚点明“王公自名吗？”（2）今本五十章的前半部分，是说生存下来的人只占三分之一，而另两个三分之一的人，不是夭折，就是为了谋生而不得不进入“死地”而死去。“夫何故”？这是为什么呢？帛书两本的回答是：“以其生生也”——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进入死地（如作战）。今本多了“之厚”两字：“以其生生之厚也”，这就成了“因为奉养太过度了”。其实前面说的是“民”，平民百姓怎么会“生生之厚”呢？而奉养过度的富贵者，又绝不会有三个三分之一的死亡率。显然帛书无“之厚”两个字是正确的。今本妄增“之厚”二字，是因为本该为两章的合并为一个章的缘故。《校注》虽然说今本“妄增‘之厚’二字，实属画蛇添足”，但是对于“以其生生也”仍然说“译成今语则谓过分的奉养生命”（66页），这岂不是还是肯定“之厚”二字吗？之所以如此，看来《校注》一是没有看出五十章是两个章，前一个章或前半部分说的是人民的死亡率太高，后一个章接前章人民死亡太高的论题，告诫君王，为政者“善摄生”、“无死地”——不要进入可能带来生命危险的地方。《校注》作一个章疏解，自然失误。二是没有考虑老子进言对象。作为史官，主要职司之一就是向君王、执政者提供历史经验教训，除了记言行、献典籍、备咨谋之外，就是进箴谏。“善摄生”与“无死地”，就是一种劝诫、谏言。进言对象不先弄清楚，《老子》的注疏就会偏离主题的。

其六，校注方法与体例问题

《校注·序》说：“近古必存真。”说得很好。但是《校注》所使用的材料，引文，多出于唐宋之后的版本、注释、评论。距帛书一千多年的敦煌诸本，几乎各章都有引征。而使用两汉先秦文献少，尤其是老子以前的文献，如《尚书》《易》更少，这是否有些轻重倒置呢？徐观复先生说：“老子的文字校勘与考据工作，后人作得很多，其中亦有高手。但由甲乙本加以对照，则有效的只有十之一二，其余十之八九，都是枉费精神，且愈离愈远。”（1975年6月《明报月刊》114期）这说明校订征引文献，还是以帛书成书前的文献为主才好。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说文》，《颜氏家训》曾说过：“学者若不信《说文》之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划有何意焉。”这似乎指字形。但是与帛书最近的字书仅《说文》存，它对于识别“本无其字，依声托事”、“本无其字，同音代替”的帛书大量假借字，大有助益。《校注》使用《说文》还不够充分吧。

第三点：八十年代张松如先生的《老子说解》、陈鼓应先生的《老子注译及评介》，较之三、五十年代高亨、马叙伦、朱谦之的《老子正诂》《老子核诂》《老子校释》，在体例简洁、通俗方面，已有了时代性的变化，任继愈先生之《老子今译》更以其通俗化，成为最普及的读物。九十年代的《校注》，是否还有必要采取三五十年代那种体例、文言、篇幅呢？如果《校注》再版的话，能否考虑这一点呢？当然《校注》将甲乙本及今本同时列于校注文之前，令人一目了然，这个长处，又需保留。

综上六方面，校注考订帛书《老子》也需要“综合治理”的。既校注文字，也校注篇名、篇次、书名、分章、章次；既校注形、音，也校注其义、其理。如此才能整理校注出一本古于真于胜于今本的《老子》，并且最好它又是简洁通俗的《帛书老子》读本。

注：

①拙文《老子之篇名与篇次考辨》对此有详细考证。见《文献》1997年第3期

②拙文《帛书〈老子〉与今本〈老子〉之优劣》及《再论帛书老子》（见《传统与现代化》1997年5期；《文献》1995年1期）有详细考证。

③另，拙著《帛书老子注释与辨析》，贵州出版社1998年出版，可供参考。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

《烛湖集》提要辨误

《烛湖集》十二卷，宋孙应时撰。应时（1154—1206）字季和，号烛湖居士，余姚（今浙江）人。淳熙二年进士，为黄岩尉，入蜀制幕，后知常熟县。著有《烛湖集》，久佚，今所存亦为大典本。《四库提要》曰：“据应时诗中自序，盖尝应刘克庄之求，手编其稿为五十卷。集末有其侄祖祐跋，称……以十卷付梓……是十卷为祖祐所编，非其旧本也。”按馆臣所称孙应时诗，见《烛湖集》卷一九，为七律，诗题甚长，曰《闽宪克庄以故旧托文公五世孙明仲远征鄞文老退遗弃散逸荷伯宗用昭止善浩渊子勗至善及余表侄孙陈谊予兄子丰仲弟之婿贾熙用昭之从子大年第十余人寒冬连旬日夜录之得五十卷亦已劳矣赋此为谢》。今按刘克庄生于淳熙十四年（1187），孙应时卒于开禧二年（1206），则孙氏死时，刘克庄年仅二十，尚未入仕，何能官至“闽宪”？考刘克庄为闽宪在淳祐八年（1248），其时孙氏辞世已四十余载，何能作诗称“远征鄞文”？所引诗当为伪作，盖《永乐大典》窜误，馆臣不考，遂以为孙应时尝“手编其稿为五十卷”，反谓孙祖祐所编十卷本“非其旧本也”，岂不谬哉！

• 祝尚书 •